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阿童
訴訟代理人　黃富琮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 被　　告　李健明
000000000000000000
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上　二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世鴻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